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後甲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王南寶

學歷	經歷
東光國小畢業 後甲國中畢業 慈幼高工畢業 海軍陸戰隊學校91年班畢業 陸軍砲兵飛彈學校正規班78年班畢業	排連長、運輸官、作戰官 臺南市議會駐衛警察隊主管 前副議長陳榮南服務處主任 （81）年考試院省（市）議員檢覆合格 榮膺95年度優良里長 98年度榮民楷模 海軍陸戰隊除役少校 榮膺103年度內政部特優里長表揚 臺南南聖宮、後甲北極殿榮譽顧問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0年8月2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持續向臺南市政府爭取經費加強後甲里活動中心的軟體設備設置。

（2）、建請臺南市政府儘早將平實路計劃開闢銜接至高速公路便道（高速一街），以利紓解當地交通。

（3）、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申請社會救助愛心關懷。

（4）、建請市府65歲以上民眾全面性免繳健保費，由市政府負擔，並提高生育補助費，以符實際。

（5）、適時舉辦里民親子活動。

（6）、積極查報整修破損之道路、及環境整潔之維護。

（7）、建請市府相關權責單位，能夠在里內巷弄增設監視器，以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8）、建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食品稽查，為市民食品安全把關。

（9）、適時定期安排消毒公司定期為里內做噴藥消毒工作，以維里民居家生活環境品質。

（10）、持續建請市府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加速打通瑞吉街銜接裕永路，以便利當地交通。

（11）、積極建請市府動物防疫所，要經常至平實重劃區內捕捉流浪狗，以維護安全。

（12）、每年定期安排醫療院所至里內為長者注射流感疫苗。

號次 2



陳振宗

學歷	經歷
1、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134期畢業 2、高苑科技大學二年制機電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畢業	1、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特搜隊員 2、高雄市消防局湖內分隊小隊長 3、後甲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4、臺南市薪藝音樂協會常務理事 5、台南精忠天后宮顧問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2年8月2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定期辦理年節慶祝與健康促進生態旅遊活動。

2.關懷社里長照工作，建置友善生活空間，積極推動在地老化政策。

3.爭取打通瑞吉街與裕永路銜接通道。

4.建置後甲里內巷道交通安全導引標誌。

5.爭取優化後甲公園，含設備更新及邊坡保護。

6.致力爭取裕農路到裕永路街道綠美化。

7.爭取後甲里內電線桿逐年逐步地下化。

8.積極處理多年未整治建東街 54 巷水溝清除工作。

9.積極發展社區在地特色，串聯南紡購物中心與里內的藝術廊道。

10.積極追蹤監督後甲社區舊變電所完成全面卸載，並爭取現有轉角公園綠地擴大。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